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428,000,000元(可予調整)。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及基於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就收購事項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於完成時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因此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警告

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428,000,000元(可予調整)。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及基於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收購事項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王強(作為賣方)；

(ii) 耀萊醇釀酒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i) 目標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除作為本公司的股東(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權外)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以代價為人民幣428,000,000元(可予調整)收購待售股份。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及付款條款

買方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428,000,000元(可予調整)。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完成審計完成賬目後，買方須於完成日起6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代價(可予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須按以下方式調整：

代價 = 人民幣 428,000,000 元 + 完成賬目所顯示目標集團所持有的現金 – 完成賬目所顯示目標集團的債務

倘完成賬目所示目標集團持有的現金超過完成賬目所示目標集團之債務，則賣方承諾不會增加代價金額。因此，於任何情況下，代價不得超過人民幣 428,000,000 元。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i)賣方作出的溢利保證；(ii)目標集團中長期的業務發展及前景；及(iii)由本集團獨立第三方評估師提供的初步評估結果，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將部分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結算，而部分透過根據一般授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完成的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結算。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佈所載，所得款項淨額約 440.7 百萬港元初步擬用於償還借貸、擴大本集團的音響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 292.2 百萬港元用於收購事項，以提升部署所得款項淨額之效益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董事會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有關變動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乃由於此舉將使本集團更有效部署其財務資源及應付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買方作出保證(「溢利保證」)，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除稅後經營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 50,000,000 元；(ii)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除稅後經營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 57,500,000 元；及(iii)目標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除稅後經營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 66,125,000 元。

賣方向買方承諾，倘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實際除稅後經營溢利低於目標集團於該期間的擔保除稅後經營溢利，則賣方須按以下計算的金額向買方作出補償：

補償款 = 目標集團的擔保除稅後經營溢利 – 目標集團的實際除稅後經營溢利 x 2.47

倘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實際除稅後經營溢利超過目標集團於該期間的擔保除稅後經營溢利，則超出的金額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就計算溢利擔保而言）。

倘目標集團於三個財政年度的實際除稅後經營溢利總額超過溢利保證，則買方須於完成最後一個財政年度的審計賬目後30日內向賣方退還所收取的補償款。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

- (a) 有關洋浦權天出售兩間除外附屬公司的所有文件已提供予買方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已於簽訂買賣協議後六個月內獲正式完成，致令該等兩間除外附屬公司於簽訂買賣協議後六個月內從目標集團中剔除；
- (b)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賣方所提供的保證仍屬真實及正確；
- (c) 並無政府機構頒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阻止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賣方、買方及／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已取得與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所有必要同意、牌照及批文（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豁免）；
- (e) 本集團已取得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議決與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相關文件有關的所有必要決議案的批准；
- (f) 目標集團各自的執行董事、監事及經理已辭任及買方所提名的人士已獲委任；
- (g) 買方已完成其對目標集團的所有業務、財務及法律盡職調查，且對該等盡職調查之結果表示滿意；
- (h) 買賣協議各方已簽訂買賣協議及各方已交換買賣協議的正本；及
- (i) 待售股份之轉讓已獲正式向有關政府機構登記。

買方可全權酌情隨時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豁免上文第(b)、(e)、(f)及(g)項之先決條件。買賣協議所載其他先決條件概不可由任何訂約一方單方面地豁免。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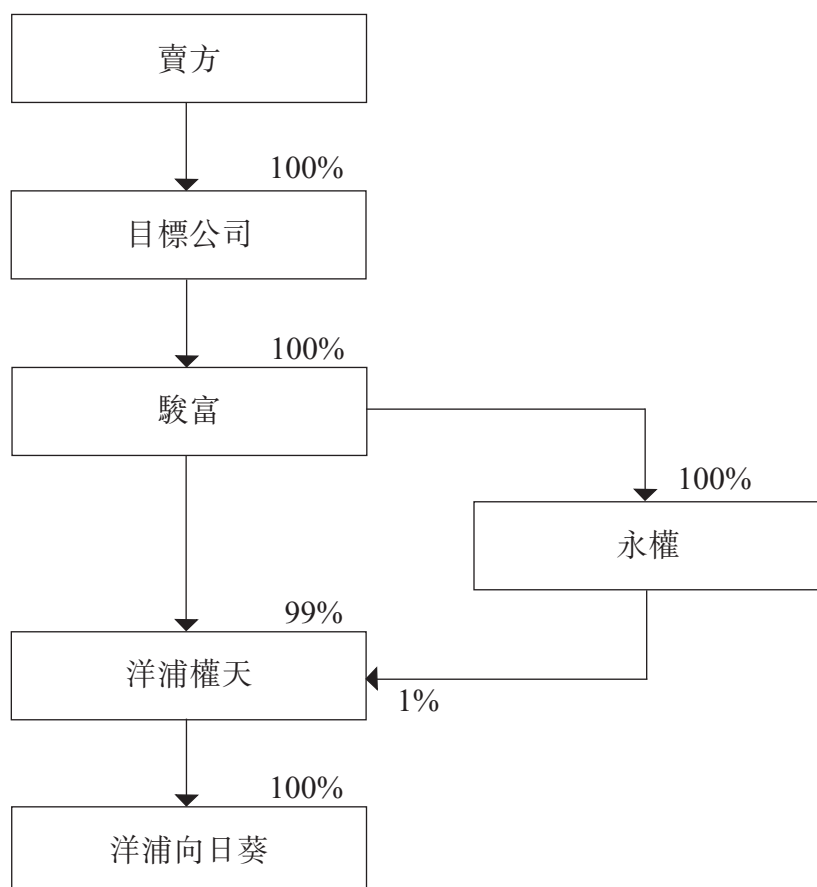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當日起10個營業日內(或於賣方及買方可能同意的該其他日期)在訂約方書面同意的地點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本集團的賬目。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管理業務及提供租賃及轉租服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權結構: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重組為上述股權架構，故無法提供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據賣方告知，由於目標公司及駿富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且永權為一間暫停營業公司，從事投資控股，除於洋浦權天的股權外，並無重大資產及業務營運，故無法提供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為洋浦權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57,828	42,365
除稅後溢利	43,371	31,568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61,038	70,667

據賣方告知，洋浦向日葵亦無重大資產及業務營運。以下為洋浦向日葵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4)	(8)
除稅後虧損	(14)	(8)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

淨負債	(22)	(8)
-----	------	-----

上述洋浦權天及洋浦向日葵的主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根據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報告。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奢侈品買賣及進出口。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馬來西亞。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葡萄酒貿易。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目前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及進出口豪車、珠寶及紅酒)高度依賴中國經濟條件及政治狀況。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長遠看來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及溢利來源。

買賣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除作為本公司的股東(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權)外)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於完成時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因此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警告

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970)；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428,000,000元(可予調整)，即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應付的收購事項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駿富」	指	駿富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編號：2597308)；
「永權」	指	永權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編號：1743458)；
「共青城」	指	共青城向日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伙)，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海潤」	指	海潤影視制作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與其概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溢利擔保」	指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集團之有擔保除稅後經營溢利；
「買方」	指	耀萊醇釀酒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中一股已發行繳足股款之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信智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駿富、永權、洋浦權天及洋浦向日葵之統稱；
「兩間除外附屬公司」	指	共青城及海潤；
「洋浦權天」	指	洋浦權天商業品牌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洋浦向日葵」	指	洋浦向日葵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自其成立起並無業務營運；
「賣方」	指	王強先生；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朱雷先生及張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綦建偉先生及鄧崇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 僅供識別